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发改信用〔2019〕24号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 归集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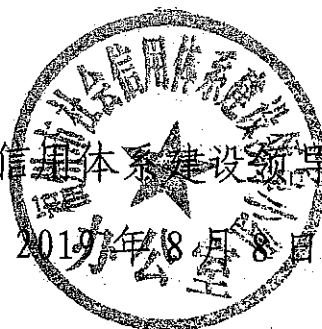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国家发改委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函》,编制了《失信案例记录归集工作规范》指南。根据《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闽信用[2019]3号)的工作部署,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反馈失信记录和核查报告。

附件：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
(闽信用[2019]3号)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抄送：存档。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信用〔2019〕3号

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 归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智慧岛管理中心：

目前，我省联合奖惩系统已与国家联合奖惩系统实现对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已开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帐号。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相关要求，依托国家联合奖惩系统的失信案例记录归集功能，实现对失信案例监测跟踪、失信记录填报、核查报告提交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及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失信记录和核查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各地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进展情况持续跟踪督促,并将各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双公示”工作评估和城市监测指标体系。今年起,我委也将会同省效能办将各地市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情况纳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营商环境指数”绩效考核指标,对各地市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
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函

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
办公室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 归集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信局，河北省政务服务办，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我们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失信案例记录归集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参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针对媒体曝光的典型失信案例，全面归集失信记录信息，推动失信记录的公开和共享应用。及时回应舆论关切，对部分典型失信案例开展失信核查，并向社会披露核查报告。充分发挥失信案例的警示教育 and 宣传引导作用，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

制，形成对失信主体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促进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信、守信、用信，提升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二、建立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台账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舆情进行监测，发现符合标准的失信典型案例，纳入全国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电子台账，按属地分发至相应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由地方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归集形成结论性记录反馈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闭环管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失信案例应纳入台账：

（一）主流媒体曝光的典型失信案例。一是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的可供网站转载新闻的新闻单位曝光的涉及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引起较大社会关注且被有关部门认定查处的典型失信案例。二是其他媒体曝光，转发量达到 500 次以上或浏览量达到 5 万以上，短期内引起较大社会关注的典型失信案例。

（二）有关部门发布的典型失信案例。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权威组织）在相应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或通报的典型失信案例。

三、全面归集失信记录信息

地方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对纳入台账的失信案例进行全过程跟踪，及时归集形成相关主体失信记录，记入其公共信用电子档案。其中，有关部门已做出明确行政处罚认定结论或司

法判决结论的案例，基于已有结论直接形成失信记录；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有关部门明确处罚认定结论或者尚未进行查处的案例，督促有关主管部门抓紧查处和提供查处认定结论，转为失信记录后归档。

四、选取部分典型失信案例开展核查

对引起较大社会关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产生严重不良影响，具有典型警示教育意义的部分典型失信案例，或者涉事主体主动提出核查申请的案例，地方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核查。

选择核查案例时，涉事主体应以企业为主。核查方式优先选择书面核查，确有必要的，组织现场核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归集公开渠道可获得的涉事主体有关信息，基于归集的信息和监管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结论或司法判决结论，形成客观、公正的核查报告。示范性核查报告模板可联系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获取。

五、加强归集信息的共享应用

地方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基于失信案例形成的失信记录、核查报告等及时上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平台共享给地方和有关部门。可公开的信息，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部向社会公开，并批量公布失信案例核查报告，对典型失信案例进行集中再曝光，及时回应舆论关切，发挥失信案例的警示教育和宣传引导作用。

失信行为符合相关领域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由地方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向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发送监管提示函，建议其将相关主体列入黑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推送各有关单位实施重点监管；不存在失信行为的，及时予以澄清。

六、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地方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的失信案例记录归集功能，实现对失信案例监测跟踪、失信记录填报、核查报告提交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及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失信记录和核查报告。

已经开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账号的单位，可以直接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开通联合奖惩系统账号的单位，可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账号开通申请，相关申请流程和表格见附件 2。

七、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

在失信核查工作中，要充分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人员、技术、服务优势，对每个失信核查案例，建议至少委托 2 家具备资质和能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探索建立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信用服务机构配合开展核查的长效工作机制，有效调动信用服务机构积极性，保障其服务质量。失信核查报告质量和数量将作为评估机构能力的重要参考。

八、严格落实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指导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对地方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进展情况持续跟踪督促。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充分认识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各地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双公示”工作评估和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体系，未按有关标准要求归集信息或者失信记录归集不准确、不及时，扣除相应分值；对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适当加分。

联系电话：010-68538362

附件：1.失信案例记录归集工作规范

2.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账号申请表



附件 1

失信案例记录归集工作规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的信用联动监管机制，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约束和监管的决策部署，规范失信案例记录归集工作流程，明确失信案例记录归集标准，保障失信案例记录归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通知》）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规范。

一、失信案例归集范围

（一）主流媒体曝光的典型失信案例。一是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的可供网站转载新闻的新闻单位曝光的涉及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引起较大社会关注且被有关部门认定查处的典型失信案例。二是其他媒体曝光，转发量达到 500 次以上或浏览量达到 5 万以上，短期内引起较大社会关注的典型失信案例。

（二）有关部门发布的典型失信案例。各级政府部门（权威组织）在相应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或通报的典型失信案例，如非法集资、黑导游、黑中介、虚假宣传以及食品药品违法等失信事件。

二、失信案例记录标准

（一）失信记录类别

失信记录主要包括行政处罚类以及司法判决和执行类失信记录。其中相关主体因对应的失信案例被相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的典型失信案例形成行政处罚类失信记录。相关主体被公安、司法部门依法查处的失信案例列入司法判决和执行类失信记录。主要包括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恶意失信行为的典型失信案例。

（二）失信记录数据项规范

失信记录主要数据项包括：一是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主体名称、主体类别、代码或证件类型、代码或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等；二是媒体曝光情况，包括案例发生地区编码、案例名称/标题、案例内容摘要、曝光媒体、曝光时间、曝光链接、领域代码等；三是针对曝光事件有关部门认定处理情况，包括认定部门、认定结论、主要责任人姓名、主要责任人证件类型、主要责任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或法院裁定书/决定书号、认定结论源文件等；四是相关主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情况，包括是否符合列入联合惩戒对象标准、符合联合惩戒对

象的具体标准、是否公示等；五是填报情况，包括记录填报时间、记录填报单位等（详见《失信记录格式规范》）。

三、失信案例记录归集流程

（一）失信案例收集和分发。中经网、中宏网、大数据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通过大数据等技术及时将全国范围内媒体曝光典型失信案例和有关部门通报的其他典型失信案例归集整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案例记录归集子系统（简称“系统”），导入失信案例记录数据库。通过系统自动按照属地进行推送分发。

（二）失信案例记录归集上传。各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机制化查收纳入台账的失信案例，进行全过程跟踪，及时归集形成相关主体失信记录，记入其公共信用电子档案。其中，有关部门已做出明确行政处罚认定结论或司法判决结论的案例，基于已有结论直接形成失信记录上传到系统归档；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有关部门明确处罚认定结论或者尚未进行查处的案例，督促有关主管部门抓紧查处和提供查处认定结论，转为失信记录后上传到系统归档。对于需要开展失信核查的失信案例，各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同步上传核查报告。

（三）失信案例记录归集监测评估。失信案例记录的归集和提交情况将纳入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体系，对各城市失信案例记录归集工作进行评估，计入城市信用监测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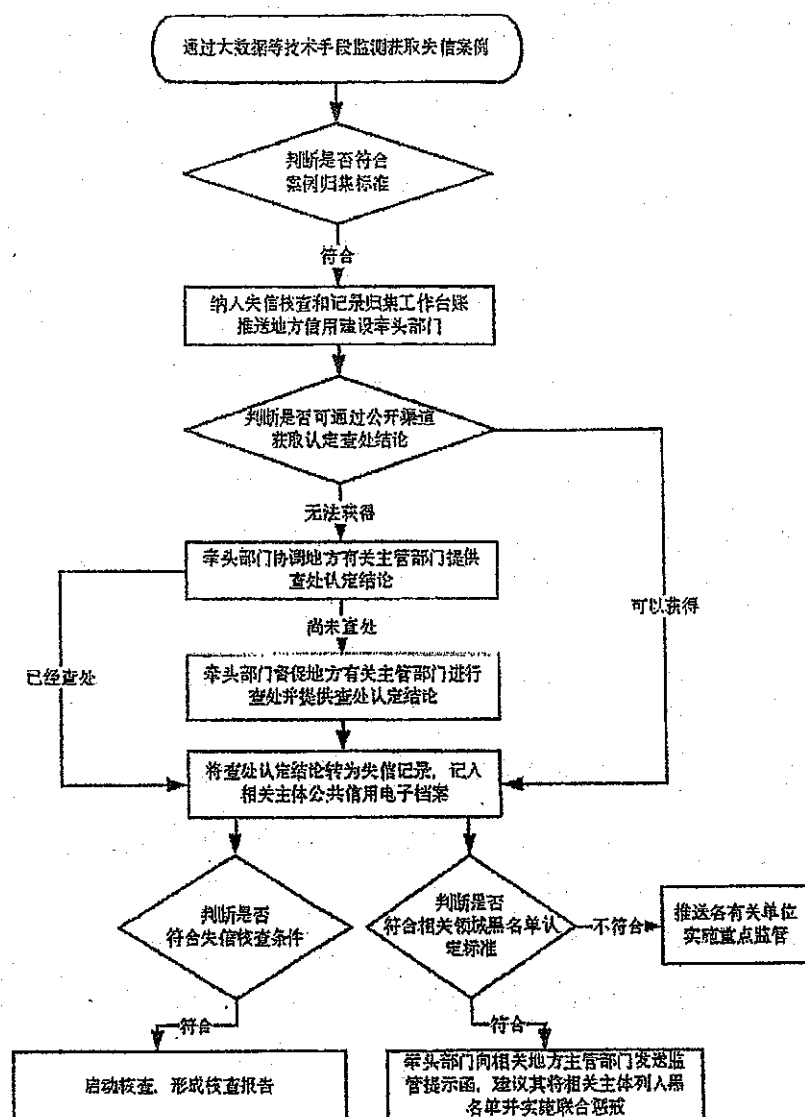


图 1 失信案例记录归集工作流程

四、失信记录共享应用

(一) 失信案例记录共享。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系统归集的失信记录批量推送部委、地方，并在共享平台信

用档案查询结果中显示相应记录，供各级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二) 失信案例记录公开。在“信用中国”网站开辟公示专栏，以适当形式将失信案例记录及失信核查报告面向社会公开，并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三) 推动实施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针对失信记录，且其相关主体的失信行为符合相关领域黑名单认定标准的，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名义向有关黑名单认定部门发送监管提示函，建议其将相关主体列入黑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推送各有关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四) 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将失信案例记录作为相关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的重要信息支撑，纳入负面舆情、违法违规等指标项，并在评价报告中列明相关失信事实。及时跟踪收集相关反馈和修复信息，按期更新评价结果。

(五) 注重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充分考虑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保障，加强案例记录在收集、分发、归集、共享、监测评估、公开各环节的安全防护。通过加密、脱敏等技术，保障存储、交换等过程中的安全。

失信记录格式规范

序号	信息要素名称	数据类型	长度	说明	样例
1	主体名称	文本	200	非空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主体类别	文本	1	非空项, 取值: 1-法人和其他组织、2-自然人	1
3	代码或证件类型	文本	2	非空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 10-身份证; 20-军人身份有效证件; 3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0-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0-护照; 90-其他法定认可的证件	0
4	代码或证件号码	文本	30	非空项, 依照代码或证件类型填写相应码值	91220101124037315G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文本	100	选填项, 当对象类别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填写此字段	高俊芳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文本	2	选填项, 取值: 10-身份证; 20-军人身份有效证件; 3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0-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0-护照; 90-其他法定认可	10

序号	信息要素名称	数据类型	长度	说明	样例
				的证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文本	30	选填项，当对象类别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填写此字段	11010019878026127X (示例)
8	案例发生地区编码	文本	6	非空项，案例发生地区6 位行政区划代码	220100
9	案例名称/标题	文本	500	非空项，填写曝光案件的标题或名称	长春长生生物存在违规行为 药监局责令停止狂犬疫苗的生产
10	案例内容摘要	文本	4000	非空项，案例的主要内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一则通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根据线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02680.SZ，以下简称“长生生物”)开展飞行检查，发现该企业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存在记录造假等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行为。
11	曝光媒体	文本	200	选填项，曝光媒体的名称	人民网-财经频道
12	曝光时间	日期	18	非空项	2018/7/16
13	曝光链接	文本	500	非空项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8/0716/c1004-30150159.html
14	领域代码	文	200	非空项，所属领域代码	1-危害食品药品安全

序号	信息要素名称	数据类型	长度	说明	样例
15	认定部门	文本	200	非空项，失信行为认定部门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认定结论	文本	2000	非空项，认定部门作出的认定结论	1、没收库存的“吸附无细胞白百破联合疫苗”（批号：201605014-01）186支；2、没收违法所得858840.00元；3、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2584047.60元。罚没款总计3442887.60元。（叁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陆角整）
17	主要责任人姓名	文本	200	选填项，失信主体为法人时，填写认定部门认定的主要失信行为责任人姓名	高俊芳
18	主要责任人证件类型	文本	2	选填项，取值：10-身份证；20-军人身份有效证件；3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40-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50-护照；90-其他法定认可的证件	10
19	主要责任人证件号码	文本	30	选填项，依照代码或证件类型填写相应码值	11010019878026127X (示例)
20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或法院裁定书/决定	文本	200	非空项，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罚或法院裁定等文书号或决定书号	吉食药监药行罚〔2018〕17号

序号	信息要素名称	数据类型	长度	说明	样例
	书号				
21	认定结论 源文件	文件		选填项，认定结论的电子扫描件	
22	是否符合列入 联合惩戒对象 标准	文本	1	非空项，0-否，1-是	1
23	符合联合惩戒 对象的具体 标准	文本	2000	备忘录或认定办法中的 具体条目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 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 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1962 号)
24	是否公示	文本	1	非空项，0-否，1-是	0
25	记录填报时间	日期	18	非空项，记录填报时间	2019/4/1
26	记录填报单位	文本	200	非空项，记录填报单位	吉林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附件 2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普通帐号开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单位		
帐号用途	使用国家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		
帐号责任人	具体使用人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XX 地区 XX 部门 XX 科室，干部、科员、处长等
联系电话	手机号，接收动态码	邮箱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须知	1、普通帐号具有网站数据的浏览和查询功能，帐号开通完成后，请申请单位立即更改帐号密码，并对帐号进行妥善保管。 2、若帐号责任人发生变更，申请单位须及时向平台管理单位提交帐号变更申请。除帐号责任人外，其他帐号注册信息（如电话、邮箱等）可在登录系统后自行变更，若有变更则以变更后信息为准。 3、为加强帐号使用安全和责任管理，网站后台将对所有帐号的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和审计。 4、提交帐号开通申请视为申请单位同意按照网站数据使用要求使用相关数据，严格控制网站数据使用范围。		

联系电话：010-68538361

联系邮箱：yyc@creditchina.gov.cn

传 真：010-68538385

